

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辦理具結之政務人員職稱
總統府	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史館館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監察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副院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各部、會、總處、署、行、故宮博物院首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行	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行副首長（委員）
內政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外交部	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防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
法務部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
立法院	立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	司法院秘書長

附表一

考試院	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考選部	考選部政務次長
銓敘部	銓敘部政務次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
監察院	監察院副院長、監察委員、秘書長、審計部審計長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各縣（市）政府	副縣（市）長、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